

##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，激励对象可在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日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2、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，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，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。

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。

独立董事：

齐树洁\_\_\_\_\_

唐予华\_\_\_\_\_

戴亦一\_\_\_\_\_

王志强\_\_\_\_\_

2013 年 6 月 21 日